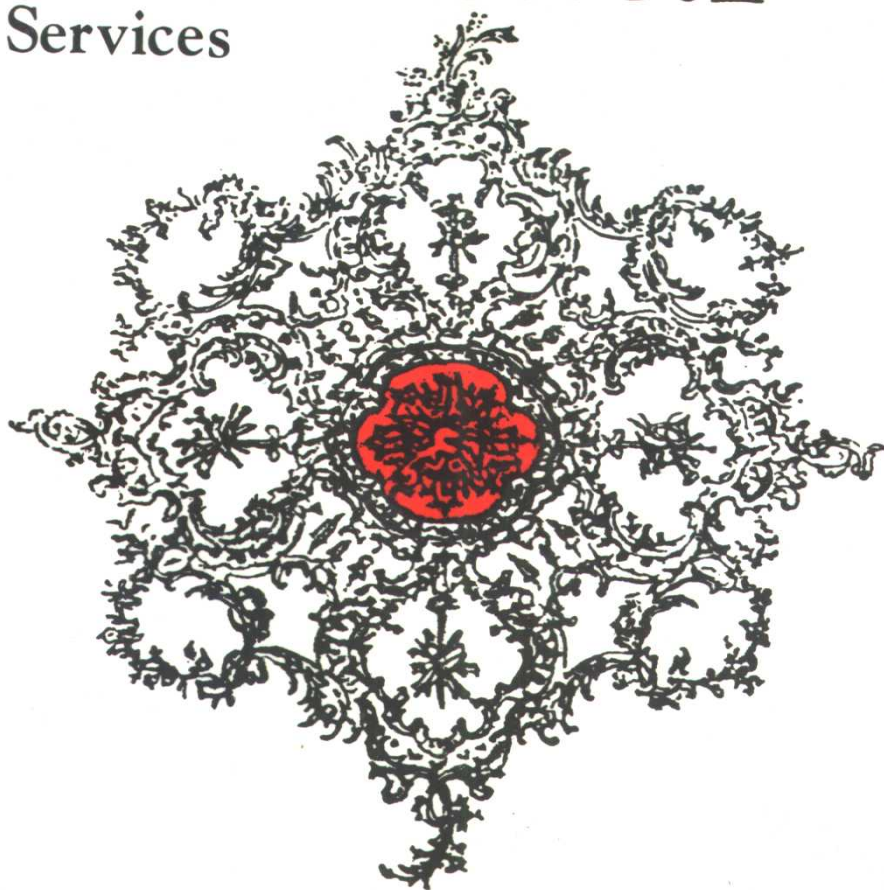


Complete Dictionary of

婚丧喜庆全典

何聿光 主编

Wedding and Funeral Services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婚丧喜庆全典

何聿光 主编

过剑飞 褚中毅 张 玲 编写
李卫民 华 敏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(沪)新登字302号

责任编辑 方小芬

封面设计 陆震伟

婚 丧 喜 庆 全 典

何聿光 主编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3 1/32 印张11.5 插页6 字数289000

1992年12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15001—20000

定价: 10.00元

目 录

● 结婚

- 婚姻由来 [1]
- 婚姻法上的规定 [3]
- 结婚仪式 [9]
- 订婚、结婚启事 [12]
- 柬帖 [13]
- 送礼 [24]
- 贺幛 [26]
- 贺联 [27]
- 贺诗 [78]
- 古代结婚仪礼 [97]
- 结婚纪念名称 [101]
- 参加婚礼常识 [103]

● 祝寿

- 寿指什么 [105]
- 寿堂的布置 [105]
- 祝寿的仪式 [105]
- 寿庆的招待 [106]
- 寿庆柬帖 [106]
- 寿幛 [108]
- 寿联 [110]
- 寿诗 [192]

● 庆贺

- 庆生 [218]
- 其他庆贺 [218]
- 庆贺柬帖 [219]
- 贺幛 [223]
- 贺联 [229]
- 贺诗 [241]
- 贺电 [251]

● 丧葬

- 移风易俗办丧事 [254]
- 办丧事的经验 [254]
- 报丧条 [257]
- 讣告 [258]
- 唁电 [263]
- 丧葬柬帖常用词语 [264]
- 追悼会的顺序 [265]
- 悼词 [265]
- 题像 [281]
- 耶稣教式丧祭礼节 [282]
- 墓碑 [286]
- 挽幛 [286]
- 挽联 [287]
- 挽诗 [354]

结 婚

【婚姻由来】

什么叫婚姻？乍一看来，答案似乎十分简单。如果仔细想想，就会发现并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释清楚的。

婚姻，古时又称“昏姻”或“昏因”。一般而言，婚姻一词的起源有三种说法：

汉朝的郑玄说，婚姻指的是嫁娶之礼。在我国古代的婚礼中，男方通常在黄昏时到女家迎亲，而女方随着男方出门，这种“男以昏时迎女，女因男而来”的习俗，就是“昏”“因”一词的起源。换句话说，婚姻是指男娶女嫁的过程。

郑玄接着又说，婿称为“昏”，妻称为“姻”。因为新郎在黄昏时迎娶，所以称他为“昏”，而新娘随着男方而行，所以称她作“姻”。这个解释和前一说法类似，意义却不相同，因为这个婚姻指的是夫妻关系。

另外，《尔雅》对婚姻一词还有比较复杂的解释：

“婿之父为姻，妇之父为婚……妇之父母、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。”这是说，新郎的父亲称为“姻”，新娘的父亲则称为“婚”。婚姻一词在这里的意义，指的却是姻亲的关系了。

时至今日，我们已很难指出上述三种说法孰是孰非，因为经

过千余年的演变，不但婚姻的意义有了更完备的发展，甚至姻亲的关系也扩大了许多。

现代有的社会学家给婚姻下的定义是：男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社会风俗，经过某种仪式而结合的关系。

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，婚姻不但包括娶嫁之礼，而且要依照国家制定的法律，或社会认可的习俗。男女经过婚姻关系而结成夫妇，双方家庭也因此结为姻亲。

男女嫁娶的关系远比婚姻的起源要早。这是由于“性”是人类一种原始的生理需要，所以两性关系是远从有了人类就同时存在的。但原始社会中的嫁娶只是一种“自然现象”。人类知识发展以后，男女关系逐渐有了规范，形成种种婚姻制度或婚俗。这时候，男女间的嫁娶已经成为一种“社会现象”。因此，婚姻关系必须经过国家法律的许可，或社会习俗的认同。男女也必须经过婚姻关系，才能称为夫妇，建立家庭。

为什么要有婚姻？原始社会中的自然嫁娶现象，已经可以满足人类原始的性生理需要，那又为什么还要建立婚姻关系，设立制度与规范，建立起这种“人性的枷锁”呢？

婚姻制度最初发生的原因与时代，现在难以查证。我们只能从婚姻所发生的一些作用，去追溯婚姻发生的可能原因。

德国社会学家穆勒·李耳曾经把婚姻的动机归纳成经济、子女和感情三个原因，这个说法已被世人所普遍同意。

在早期的婚姻关系中，经济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。从《诗经》的一些片断记载，我们可以察知早期妇女对家庭经济的协助。《诗经》说，“掺掺女手，可以缝裳”，“女执懿筐……爰求柔桑”。《礼记》也说，妇女要做丝、麻、布、帛的事。酿酒也属于妇女份内的工作。过去我国有些地方有男子早婚，娶年纪较大的妻子，即所谓娶“大娘子”的风俗，这主要目的也是辅助家庭经济。

在我国历史上，繁衍后代，传宗接代，一直是婚姻的主要原

因。《礼记》所说的“下以继后世”就是这个意思。“孔子家语”曾以无子为七出条件之一，孟子也说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到了汉朝，妇女不生子，甚至要因而入狱。北魏时代，有官员建议对于无子而不肯纳妾的人，科以不孝之罪。一直到清朝戊戌变法前后，女学兴起，女子开始接受教育，社交范围越来越广，求自由的思想越来越高涨，她们对自己的感情有了新的认识与主张，对婚姻制度也有了新的见解，追求自由恋爱的人越来越多了，有的甚至为恋爱而牺牲。

现代的婚姻多以感情因素为主。男女彼此相悦，觉得有共组家庭、晨昏相伴的需要，于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迈入婚姻生活。

经济、子女、感情三种因素与婚姻的关系，随时代而有不同，中外皆然。在上古时代，经济第一，子女第二；中古时代则是子女第一，经济第二；到了现代，则以爱情第一，子女第二。这种演变，反映了人类自我价值的发现与重视。

【婚姻法上的规定】

我国的《婚姻法》，是调整人们婚姻、家庭关系的法规，是人们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行动指南。它确定婚姻的原则、结婚的条件、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父母子女之间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等亲属之间的关系，和离婚及离婚后子女抚养等规则。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：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权利平等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。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，实行计划生育，这是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。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，是关系到千家万户、男女老少社会家庭生活的重要法律。

一、婚姻自由

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一项基本原则，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

自由两方面。

结婚自由，即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主、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干涉，只要双方当事人建立了感情，自愿组织家庭，符合婚姻法有关规定，就可登记结婚，不受家庭出身、社会地位、个人资历、职业、财产等差别的限制和影响。结婚自由是公民在婚姻问题上享有的民主权利，不论是未婚男女结婚，还是离婚后再婚或复婚，都可以依法行使这种权利。

离婚自由，即男女双方结婚(从结婚登记开始)后，由于各种原因，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，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准予离婚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，调解无效，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准予离婚；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有和好可能的，不准离婚。通过调解做好当事人和亲属的工作，促使和好。

二、男女平等的规定

我国《婚姻法》所确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是：(一)男女双方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平等；(二)登记结婚后，根据男女双方约定，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，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；(三)夫妻之间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上的权利义务平等；(四)夫妻双方在赡养各方老人问题上权利义务平等；(五)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子女的问题上权利义务平等；(六)子女可随父姓，也可随母姓；(七)兄弟姐妹等一切男性和女性的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权利义务平等。

三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结婚

完全具备下述条件者，始得结婚：(一)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，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；(二)任何一方必须没有与第三者存在的婚姻关系；(三)必须达到结婚年龄：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，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；(四)必须没有不应结婚的生理缺陷。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，禁止结婚；(五)双方之间须无不应结

婚的血亲关系，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，禁止结婚。

四、结婚要履行登记手续

男女双方凡符合结婚的条件，又不违反禁止结婚的规定，而自愿结婚的，必须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。经过登记机关的审查，符合婚姻法的规定，准予登记，并发给结婚证，才算确立了合法的夫妻关系，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按照1986年公布的《婚姻登记办法》的规定，办理婚姻登记机关，在城市是区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，在农村是乡镇人民政府。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，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和所在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（未婚、离婚或丧偶）的证明。凡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，应携带证明已与前配偶离婚的法律文书，如离婚登记证或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。申请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对于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，都应如实反映。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而故意隐瞒的，应当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

五、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

血亲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。血亲又分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两种。直系血亲是指有直系关系的亲属，从自身往上数的亲生父母、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等均为长辈直系血亲。从自身往下数的亲生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等均为晚辈直系血亲。旁系血亲是指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直系血亲以外的血亲，是与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。如兄弟姐妹、伯伯、叔叔、姨母和侄、甥等这些平辈、长辈、晚辈，都是旁系血亲。

六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

所谓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，是指从自己上溯至同一血源的亲属，再向下数至第三代。例如，计算男方本人同表妹属于第几代

旁系血亲，可先由本人经过母亲上溯至与表妹同一个血缘的外祖父母。外祖父母为第一代，向下数至表妹的母亲，即本人的姨母，为第二代，再向下数至表妹，为第三代。男方本人与表妹即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，依法禁止结婚。按此计算，凡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，以及姑侄、舅甥女等均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，均禁止结婚。按照我国传统习惯，上述三代以内旁系血亲，除表兄弟姐妹以外，一向不许结婚，所以当前特别要着重改变历来允许的表兄弟姐妹可以结婚的习惯。

七、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

夫妻结婚后，到一方死亡或离婚之前这段时间，是法律上所称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。在这期间夫妻所得的财产，都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。夫妻双方共同财产都有平等的处理权。这些财产包括：夫妻双方的劳动报酬，如一方未参加工作，在家里从事家务劳动，他们的劳动报酬也是夫妻的共同财产；双方或一方接受继承、遗赠所得的财产，或接受他人赠与的财产，也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八、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

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

管教，首先指抚养教育。抚养教育是作父母的基本义务，也是父母对国家、社会和集体的责任。抚养义务主要是对年幼子女及生活困难无劳动能力的子女而言。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，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，教育义务，主要也对未成年人而言。父母应以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护公共财物的思想培养子女，关怀子女的身心健康。

为使父母认识管教子女是国家赋予每对父母的神圣职责，《婚姻法》明确规定：“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，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、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，父母有赔偿经济

损失的义务。”父母虐待或遗弃子女，是法律所不许可的。溺婴或其它残害婴儿的犯罪行为，更为法律所不容。

九、子女对父母的权利和义务

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这是指父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，或者父母因为健康原因需要子女在生活上加以照顾等情况而言。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既是基本道德要求，又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子女虐待或遗弃父母的行为，是法律所不容许的。父母双亡后，子女有继承遗产的平等的权利。

十、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

继父母和继子女间的关系，是因父母一方死亡、他方再行结婚；或因父母离婚、一方或双方再行结婚而发生的。继父母或继子女间，不得虐待或歧视。继父或继母，对于生父或生母已经死亡的继子女，有抚养的义务。继子女对于尽过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或继母，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

十一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间的义务

其他家庭成员之间，都应当互相关心，互相扶助，平等相待，和睦团结，共同进步。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有抚养的义务；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有赡养的义务。

十二、兄弟姐妹间的义务

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姐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、妹，有抚养的义务。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，对于无劳动能力而生活困难的兄弟姐妹，应给予经济上的帮助。

十三、离婚的程序和手续

离婚有两种情况：一是双方自愿离婚，一是男女一方坚决要

求离婚。由于离婚情况不同，决定离婚程序也有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之别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和《婚姻登记办法》规定，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双方必须亲自到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，办理离婚手续。登记机关接到填好的离婚申请书后，要向当事人进一步询问有关离婚问题的情况，进行调解。如调解无效，当事人经过慎重考虑后，仍然坚持离婚的，在查明离婚确系双方自愿，没有强迫、欺骗等违法行为，并对抚养子女和分析财产等问题确有适当处理时，就应即准予离婚登记，发给离婚证。对于一方坚决要求离婚，另一方不愿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，或不经有关部门调解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，也应首先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效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判决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，判决离婚；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有和好可能的，不判决离婚。

离婚案件经人民法院判决后，如当事人不服，可在规定上诉期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。上一级法院对案件作出的判决，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。如人民法院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没有意见，过了上诉期限不上诉，人民法院的判决即成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，当事人必须遵守执行。

十四、夫妻一方生理上有缺陷，不能发生性行为，可以离婚
一方因生理缺陷，不能发生性行为，本来就不应该结婚。如果婚前隐瞒这一情况，与对方结婚，婚后因此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，一方要求离婚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十五、妻子没有生育孩子，男方不能作为离婚的理由

妻子没有生育孩子，不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。因为夫妻关系能不能维持，并不取决于有无子女。有的人看到自己的妻子没有生育孩子，认为无法“传宗接代”，便要求离婚，这是封建残余思想的反映。因此，人民法院依法不能准许其离婚。同时，有关组织也应对这种人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，以帮助他提高认识，搞好夫妻关系。

十六、男方在某些情况下，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

在下列两种情况，男方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：第一，女方在怀孕期间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；第二，女方生养小孩后一年之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。如果在上述两种情况下，男方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，人民法院应该说服男方撤回诉讼。如果男方坚决要求离婚，不肯撤回诉讼，人民法院应该作出不受理这个离婚案件的决定通知起诉人，但是如果女方要求离婚，即使在怀孕期间或生养小孩不满一年，人民法院也应该受理；至于是否准许离婚，还要经过审理后再行决定。另外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女方虽在怀孕期间，或生养小孩不到一年，男方提出离婚，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者，也可以受理这一离婚案件。

十七、夫妻离婚时财产的处理

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夫妻离婚时，依法只就双方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夫妻各方的婚前财产，一般应该归各方自有。但根据实际需要，也可从一方的婚前财产中，给予对方一些照顾。对那些结婚多年的夫妻，特别是老年夫妻，双方的婚前财产，由于情况变化，已经难以区分，离婚时，可作共同财产处理。

十八、复婚

离婚后，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，在法律上称为复婚。离婚双方要求恢复夫妻关系是可以的，但须办复婚登记手续，可到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恢复结婚登记。婚姻登记机关应予登记，并发给恢复结婚证，同时撤销原离婚证件。

【结婚仪式】

一、订婚的礼仪

我国古代，男女间的婚姻关系，常以婚约的订定为开始，此即所谓“订婚”。现在，订婚在法律上并无保障，结婚不必经过订

婚，故一般就不办订婚手续了。但在农村，不少家庭还是将订婚作为结婚的重要程序，不过订婚的礼仪已日趋简约，通常是备几桌酒筵或茶点，除双方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外，散发订婚喜柬或口头邀请，请双方介绍人、证明人以及比较知己的亲友，共同会餐，有的即席交换饰物，填写订婚证书等。所谓交换饰物，一般是赠送订婚戒等。订婚证书的内容包括订婚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籍贯及订婚时间地点等；订婚人、证明人、介绍人、主婚人（家长或法定代理人在场时，为当然主婚人），在订婚证书上盖章或签字；订婚证书一式两份，男女双方各执一份。席终人散，订婚仪式亦就告成了。

至于被邀请参加订婚礼的亲友，究竟是否应该送礼，这随各地风俗习惯有所不同，不过就目前来说，大都是送钱，也有送花篮等。

二、结婚的仪式

以目前来说，我们已很难见到旧式结婚仪式。如果有，也该在穷乡僻壤，或特别保守的家庭里。然而新的结婚仪式，有的是模仿西方礼俗所得，但在我们人多地广的国家里，要完全改变过来，当然不是一段短时间可能办得到的，因此现在的结婚仪式，可说是中西合璧，而其间又因风俗习惯或社会环境的不同，而互有差异。我们在下面所介绍的各种结婚仪式，只能说是比较常见的。

当前我国最普通的结婚仪式，是在饭店或家中举行宴会。在宴会厅的正中，设一张“主桌”。主桌上可放一只花篮、一瓶鲜花或一对龙凤喜烛。新郎新娘通常有男女傧相陪伴。男女傧相一般都是选最知己的朋友充任。选任男女傧相的主要条件，第一当然要仪态端正；第二要未婚者，年龄一般都是较新郎新娘为轻；第三要注意身材高矮，适配新郎新娘，否则很不雅观。在宴会中，新郎新娘须相偕至各席敬酒，以表示谢意。这里特别提醒你一句话，在敬酒时，一方面固然不能推辞宾客们向你敬酒，但无论你的酒量多宏，也得保留余量，不要被灌得酩酊大醉。这最好的办

法，是邀一位或几位酒量较宏的朋友作陪，在必要时，可由他们替你作挡“酒”牌，这是既不失礼，又不致破坏欢乐气氛的好办法。

结婚当晚，往往有所谓“闹新房”的余兴节目，如果不闹得过分，确可增加欢乐热闹的气氛，是无伤大雅的。所谓“闹新房”，参加的往往是知己的年龄相若的平辈亲友，长辈及小辈则很少参加。其中有要求新郎新娘报告恋爱经过，或表演吃糖（引新郎新娘接吻），或故意偷取一点小东西，要求新郎新娘请客等，不一而足。总之，其目的在增加热闹气氛。夜阑时，宾客自会适可而止。

结婚时新郎新娘可着礼服。新郎如按国际礼节，应穿燕尾服，但以目前而论，以西装最为普遍，其次则中山装为多。新娘的礼服，一般皆为白纱或白缎之晚礼服。这里附带说明，傣相的礼服以与新人一致为佳。在宴会敬酒时，新郎新娘可换常服相陪。

集团婚礼是一种简单、节约的结婚仪式，这种结婚仪式是由单位、团体举办的，其日期在节日为多。集团婚礼的行礼仪式大致如下：

- （一）结婚礼开始。
- （二）奏喜乐。
- （三）证婚人入席。
- （四）介绍人入席。
- （五）来宾入席。
- （六）主婚人入席。
- （七）结婚人入席。
- （八）全体起立。
- （九）证婚人宣读结婚证书。
- （十）结婚人、介绍人、主婚人依次署名或盖章。
- （十一）结婚人相向行三鞠躬礼。
- （十二）证婚人致词。
- （十三）来宾致词。

(十四) 主婚人致词。

(十五) 结婚人谢证婚人、介绍人行三鞠躬礼。(证婚人、介绍人答礼)

(十六) 结婚人谢来宾一鞠躬礼。(来宾答礼)

(十七) 结婚人向主婚人行三鞠躬礼。

(十八) 奏喜乐。

(十九) 礼成。

旅行结婚是将结婚与蜜月旅行合并进行的一种结婚方式，在欧美各国，非常普遍，在我国也逐渐流行起来。旅行结婚亦有于事后补宴宾客的。

以上介绍的是新式结婚仪式。反观旧式婚礼，则自行聘（订婚）、亲迎、拜堂、祭祖、见礼……，都有一定的规矩，丝毫不能差错。这种仪式虽然庄重，但较为铺张浪费。

【订婚、结婚启事】

一、订婚启事

(一) 家长具名式

友

茲承 先生介绍 謹定于公元○○○○年
○○月○○日在○○市(县)订婚 特此敬告诸亲
友

男○○○○
女○○○○
订婚启事

(二) 本人具名式

茲征得双方家长同意谨
 择于公元○○○○年○
 月○日在○○市(县)订
 订婚启亭
 ○○○○
 特此敬告诸亲方